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省闽佳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0125500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6日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国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4年3月27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59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州榕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1100061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411 号 1 号楼 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州市宏顺通勤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21000001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411 号 1 号楼 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南方宝东（福州）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15），经营范围为：省际包车客运，省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3月26日

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州驰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4年9月4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69)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,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6日
客运管理专用章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九洲星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1100053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411 号 1 号楼 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省冠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1100064），经营范围为：省际包车客运，省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411 号 1 号楼 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 年 3 月 25 日
客运管理专用章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州吉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47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市际包车客运，市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4日
客运管理专用章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省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45），经营范围为：省际包车客运，省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1日
客运管理专用章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建福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3年9月25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1100052)，经营范围为：省际包车客运，省际旅游客运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吴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3794

地址：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）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1日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书

福州市快搭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:榕350101100051),经营范围为:省际包车客运,省际旅游客运。经查,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入车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,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,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本告知书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,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:吴铃

联系电话:0591-83313794

地址: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411号1号楼502)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5年3月21日
客运管理专用章